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將增加約47.2%。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中美貿易戰對全球經濟帶來的負面氣氛，影響環球經濟及商品需求下降，導致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與材料貿易業務有關的收益減少；(ii)宏觀經濟不景氣及近期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增加；(iii)有關投資到一家非上市基金的彌償申索造成的財務擔保撥備增加；及(iv)有關若干票據持有人對股份抵押強制執行所造成的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損失。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的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乃管理層僅基於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作出，因而可能存在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正式公告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及安東先生。